

# 临汾市教育局文件

临教基〔2023〕20号

## 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临汾市2023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基〔2023〕8号）《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教基〔2023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区实际，特制定《临汾市2023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临汾市2023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

2. 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
3. 临汾市 2023 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（小学）
4. 临汾市 2023 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（初中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 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，确保招生规范有序，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免试、就近、划片、分配的原则。依法保障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，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录取新生，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。

(二) 坚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实行“阳光招生”，坚持“公民同招”，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招生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坚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。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，利用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：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年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尧都区城区户籍适龄儿童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。各市直小学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、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。

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：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尧都区城区户籍小学毕业生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。

### 三、招生计划和服务区划分

#### (一) 招生计划

序号	学 校	初中计划数 (人)	小学计划数 (人)
1	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	1000	495
2	临汾市第三中学	300	
3	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	200	
4	山西师大实验中学	200	
5	临汾市第一小学		360
6	临汾市第二小学		270
7	临汾市第三小学		270
8	山西师大实验小学		135
9	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	300	270

为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目标任务，并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，如学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数超出招生计划数，市教育局可依学校申请，结合学校办学条件，适当调整该校招生计划。

#### (二) 服务区划分

招生服务区按照 2017 年（临教基〔2017〕47 号）文件确定的执行。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 2023 年招生继续执行临时片区，临时片区范围为：东至滨河西路以西；西至高铁站以东；南至鼓楼西大街以北（含富力湾、功臣御苑、碧桂园、恒安府小区及韩家庄农户、乔家院农户）；北至兴旺路以南。

#### 四、招生办法

##### （一）片区内尧都区城区户籍的居民子女入学

1. 学生应与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，户籍上的住址与监护人的房产证、实际居住地一致的，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；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的，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，如实际住址所在片区学位已满，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；变更法定监护人者，需根据法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方可凭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、房产证、住址划片入学。

2. 拆迁户子女，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。

3. 父母离异子女，以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为依据，并以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。

4. 无房户子女，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，但一般初中租房在五年以上、小学租房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，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、租房合同及其

他证明材料。特殊情况另行处理（指复转军人、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）。

5. 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，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、交款发票、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6. 小学在外省、市、县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，与本地学籍学生同一时间在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参加报名。

7. 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。

## （二）随迁子女入学

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（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）划片入学，如本服务区学校学位已满，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。

## （三）残疾学生入学

有学习能力的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，除到特教学校就读外，其余按服务区随班就读，适龄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所在服务区学校或特教校送教上门。

## （四）多校划片

临汾市第一小学和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小学部招生服务区一致，采取多校划片超员电脑派位的招生入学办法。服务区内学生采取自愿选择就读学校报名，报名结束后，两所

学校招生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报名情况录取；如某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按照电脑派位形式进行分配。

## 五、报名办法

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一使用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，报名入口为：

### （一）电脑端

登录临汾教育局官网：<http://jyj.linfen.gov.cn>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。

### （二）手机端

关注“临汾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招生入学—义务教育招生入学”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。

## 六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8月12日—8月13日，市直各中小学校公布报名条件、招生计划、服务区的划分范围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网上报名需提交的具体证件材料等。

（二）8月14日8:00—8月17日18:00，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进行报名。

（三）8月18日—8月19日，由公安、规自、住建等部门根据家长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。

（四）8月20日—8月24日，市直各中小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分类、入户调查等工作，确需现场审核材料的，学校

通知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校核验。

(五) 8月25日—8月29日，市直各中小学校填写《临汾市2023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》，报市教育局进行审核。

(六) 8月30日—8月31日，学校公布录取结果，并向家长发送录取通知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作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安排的重要举措，严密招生环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严格依据国家、省、市规定进行招生，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，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组，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，并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。在招生工作过程中，各校要设立招生接待室，安排专人接待，解答群众咨询。对有需求的群众，要做好网上报名帮助指导工作，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，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三) 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及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校严禁提前招生，无计划、超计划组织招生。招生结束后，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。对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学校校长责任。

(四) 严格控制班额。各学校必须按划定的服务区进行招生，实行均衡编班，严格执行标准班额，严格控制大校额。

(五) 提高服务质量。各学校在招生工作中，一定要提高服务意识，进一步简化流程，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。确需现场审核材料，要采取分时段、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人数，做好人员登记、疏导分流等工作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，由服务区学校进行报名审核。

(六)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和省、市招生规定，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。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进行招生工作专项督查，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。

## 附件2

### 临汾市2023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

序号	学校	招生咨询电话1	招生咨询电话2	备注
1	临汾市第三中学	0357-2014074	13610681966	
2	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	0357-6759451	0357-3304302	
3	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	0357-6718668	13753715389	
4	山西师范大学实验中学	18035743309	18635732046	
5	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	0357-2310903	0357-2310902	
6	临汾市第一小学	0357-6789628	0357-6789600	
7	临汾市第二小学	0357-3330619	0357-3330797	
8	临汾市第三小学	0357-7181928	0357-3336189	
9	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	0357-2051224-8021	13393575077	
10	临汾平阳中学	0357-2158775	0357-2158771	

## 附件3

## 临汾市2023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（小学）

学校（加盖公章） 校长签字： 审批机制： 审批人： 实际招生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学生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户籍所在地	家庭详细住址	监护人姓名	联系电话	片内（或随迁子女）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
注：纸质签字盖章稿报送至市基教科，电子稿报送至lfjk212@163.com，表格及邮件均以“\*\*学校+2023新生录取”命名。

## 附件4

## 临汾市2023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（初中）

号	学籍号	学生姓名	身份证号	原毕业学校名称	毕业学校标识码	户口所在地	家庭详细住址	监护人姓名	联系电话	片内(或随迁子女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0	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注：纸质签字盖章稿报送至市基教科，电子稿报送至1fjjk212@163.com，表格及邮件均以“\*\*学校+2023新生录取”命名。